

## 111 學年度第二次學科能力測驗模擬考時間與科目進度分配表

時間	科目範圍		國文 (選擇題+國寫)		英文		數學		自然				社會		
									物理	化學	生物	地科	歷史	地理	公民與社會
							A	B							
111年11月 1日、2日 (星期二、三)	第一~四冊		第一~四冊		第一~四冊		第一~二冊 數 A(B)第三冊		物理(全) 含探究與實 作	化學(全) 含探究與實 作	生物(全) 含探究與實 作	地科(全) 含探究與實 作	第一~三冊	第一~三冊	第一~三冊

考試時間	第一	預備鈴		08:10 ~ 09:50		預備鈴		10:10 ~ 11:40		預備鈴		13:10 ~ 15:00		預備鈴		15:20 ~ 17:00		第二	預備鈴		08:10 ~ 09:50		預備鈴		10:10 ~ 11:40		預備鈴		13:10 ~ 15:00	
		08:05		10:05		13:05		15:15		08:05		10:05		13:05																
		英文 (100分鐘)		國綜 (90分鐘)		自然 (110分鐘)		數 B (100分鐘)		數 A (100分鐘)		國寫 (90分鐘)		社會 (110分鐘)																
科目	天													天												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各班班長注意考試須按班級座號順序就座。班級座位要淨空，手機統一放置班級統一放置處。
- 二、考試開始及結束號音以室內鐘聲為準，依學測規則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，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內不得離場。
- 三、各班該時段須依正常時間由授課老師接替監考，下課時段請與下節授課老師平均分配監考。
- 四、模擬考期間之無考試節次，一律照常授課。
- 五、**模擬考考完隔日請班長至教務處試務組領取解答。**
- 六、本表公布後，除內容異動外，不再另行通知。